

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贵州省普安铅矿（延续） 建设项目“三合一”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贵州省普安铅矿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贵州省普安铅矿（延续）建设项目“三合一”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《报告书》和技术评估意见（黔环评估书〔2022〕47号）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。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要求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。

二、建设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，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，并在生态环境部平台网站上备案。

三、该项目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切

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。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普安分局负责。

2022年4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，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，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普安分局，南昌拓亮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2年4月28日印发

共印5份

